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920号

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 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江海区住建水务局、市质监站、市安监站、市建筑业协会：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质〔2014〕16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10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9日印发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质〔2014〕166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 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4年9月22日印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质〔2014〕123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我部制定了《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反馈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14年8月25日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 十项规定（试行）

一、建筑施工项目经理（以下简称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履职，不得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二、项目经理必须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安全管理體系，负责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不得偷工减料；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四、项目经理必须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必须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送检试样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五、项目经理必须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得签署虚假文件。

六、项目经理必须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模板支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必须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必须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日常检查，不得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

七、项目经理必须将安全生产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不得挪作他用；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上岗；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八、项目经理必须定期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必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

九、项目经理必须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安全教育，组织审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十、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经理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按照

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的动态监管，在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行政处罚（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见附件1），同时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记分管理（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规定见附件2），行政处罚及记分情况应当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布。

附件：1.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规定